

Q1/Q2 字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请按清单顺序准备签证申请材料，打印该清单并附在申请材料首页。

	领事专用栏
1、护照：原件及资料页复印件，有效期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	
2、身份证：复印件	
3、签证申请表：登录中国签证在线填表系统 (http://www.visaforchina.org/)，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签证预约申请表，下载后打印并由申请人本人或代填人签名署时。	
4、照片：近期、正面、彩色（白色背景非白色衣服）免冠照片2张（一张贴申请表上，另一张夹护照上）。尺寸472-560X354-420像素	
Q1 字签证 家庭团聚	
5、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身份证号、职业、住址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时间等。	
6、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明（如中国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7、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Q1 字签证 寄养	
5、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6、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及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7、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Q2 字签证	
5、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公民出具的邀请函件： 1.被邀请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身份证号、职业、住址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6、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明（如中国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7、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8、往返机票	
非土耳其国籍公民申请，还须提供： 合法居留证明，即在土耳其合法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还需提供： 原中国护照、原中国身份证或原中国签证 注：1、如您系首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 2、如您曾获中国签证并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须提供原外国护照信息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 3、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的证明文件 4、如果新护照与原中国护照出生地不一致，请更换新护照	

注意：1、邀请函等材料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

2、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3、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